

头条评论

长江路施工引发拥堵： 市民“抱怨”能否成交管“动力”？

叶孤城

昨日，合肥长江路沿线设置的7个轨道交通站点正式进入封闭施工阶段。随之而来的，是13条公交线路的调整。此前，交通管理部门曾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发布相关信息，但主要集中在周末休息时间，同时发布的信息较为混乱，以致市民知晓率不高。昨日上班早高峰，长江路出现大面积拥堵。不少市民抱怨交管部门信息公开过迟。(本报今日07~09版)

长江路是合肥市城区的主干道，主干道封闭施工，对市民出行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。相关的职能部门或单位，如市政、交管、公交公司，对施工可能会导致的拥堵后果，一定有充分的估计。在本报昨日的报道中，也提到了一位交警关于“堵车”的警示。问题在于，在市民出行这样的民生大事上，相关部门的“提醒”，时间似乎略嫌迟了一点，方式也略嫌草率了一点。

不可否认，合肥近年来的快速发展，为交通管理带来了很大的难度。3年前，私家车的上牌率就已达到每天300多辆，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，与落后的道路条件，给合肥的城市交通带来巨大压力。这也是近几年合肥修建高架桥，拓宽主干道，规划建设轨道交通的直接原因。但是，城市交通水平的提高，并不仅仅体现在硬件设施上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服务水平，也就是通常所谓的软实力，同样不可忽视。

正如一些被长时间堵在长江路，或坐错了公交的市民抱怨的那样，这一次，相关部门的封路和改道信息，发布得太迟了。应当提前十天，甚至是半个月就进行预告。另外，发布时间刚好又在休息日，所以市民关注程度普遍不高。在发布方式上，仅仅通过传统媒体仓促公布，而没有利用更有保障的短信提示等方式。这些抱怨无非是在表达一个意

思，职能部门需要改进服务水平！

把工作做在前面，做得更好，“非不能也，是不为也”。国务院三令五申，要求各级政府转变工作职能，创建服务型政府，但在一些管理职能较多的部门，似乎服务的意识和精度，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具体到交管部门而言，尤其不能只在管理方面上心积极，一涉及民生服务方面的工作，就草率应对，甚至是“放羊”。

正如前面提到的，合肥是一座生机勃勃、正在快速发展的城市，近年更是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的“中心城市”，力争跻身大都市之列。这一发展目标，要求政府无论是在工作效率还是工作方式上，都要有更大的创新和突破，所以，相关职能部门也要为自己树立更高的标杆，你们工作的辛苦，市民们都能看到，也很感谢；此刻提出更多要求甚至更苛刻的要求，是希望这个城市更加美好，相信你们也能理解，并视为改进工作的动力。

世相杂谈

城市管理何须玩“无间道”

毕晓哲

武汉一名城管被曝白天着制服执法，晚上换便装摆摊。对此，武汉城管官方微博回应称当事人是一名优秀城管执法队员。当事城管所在的洪山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则称：“摆摊”实为卧底，目的在于“换位思考”，以深入了解小贩们的实际情况，便于今后提升管理水平。(6月17日《楚天都市报》)

城市管理并不像缉私缉毒、抓赌抓嫖那样富有“高度风险性”，而应该是一个“阳光”下的职业。城市管理的对象主要是那些弱势的小商贩群体，当地城管有必要“化装”、“卧底”，以搞到所谓的“最真实资料”吗？这些明面上的小商贩信息，即使不化装、不打扮也能知悉了解。

况且，城市管理是依法执法，要求执法过程公开透明。在一个有一说一、有二说二的社会管理领域，玩这种“无间道”式的执法，于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绝无益处。退一步说，体谅到了小商贩疾苦是不是就能“允许”摆摊？而不亲自“体验”一把就可以对商贩“冷横硬”？“卧底”与“文明执法”之间，并无任何直接联系和因果关系，涉事城管部门的解释，更无法证明“卧底”的正当地性！

时事乱炖

砖头或铁锤不重要 重要的是安全

龙敏飞

公交车上的安全锤一年丢千余把，近日，湖北襄阳市公交总公司打算将用红砖代替，既保证应急，又避免被盗。(6月17日《楚天快报》)

公交车最初配备安全锤而不是“安全砖头”，肯定有不少方面的考虑，一是安全锤的质量大小，应该是多数人能够很好使上劲的；二是安全锤体积小，便于摆放；三者，安全锤能很方便地“取出来”。在救命时，安全锤的这些特性——便利性、方便性、可行性等，能极大地提高救命效率，最大限度地确保安全。这些功能，用来替代的砖头具备么？

因而，就眼下而言，必须对砖头进行科学的“安全验证”，即如何最快地拿到砖头，又老少皆宜地使用砖头，以便在最快速的时间里赢得抢救的生机。毕竟，砖头不同于安全锤，无论是

质量的笨重还是体积的过大，似乎都有可能耽搁使用者砸碎玻璃的效率，在争分夺秒的救命行动中，砖头似乎并没有天然具备安全锤的优势。自然，这些不过是笔者从生活常识中得出的并不专业的结论，至于其救命效率如何，还需科学的安全验证，不然，便不应“仓促上阵”、替代安全锤。

砖头也好、安全锤也罢，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安全，只要砖头能经过科学的安全验证，其作为替代品也并无什么不妥。不过，在安全锤频频丢失的现状下，除却寻找替代品外，还应加强道德教育和安全宣传教育，让市民自觉地去保护安全锤，让每个人都意识到，在公交车上，安全锤是“救命武器”、是不可或缺的，切勿因“小利”而忘记了“大义”，最后受到伤害的，很可能就是我们自己。



应急 王恒/漫画

刘志军的眼泪

余云

报载，前铁道部长刘志军被控受贿6460多万元，另有房产374套，追缴人民币超过8亿元(详见本报6月10日、11日报道)。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贪官。在法庭审判时，他声泪俱下，乞求从宽发落。

刘志军的眼泪，似在向人们昭示：悔不当初。这也太晚了，这么多的巨额赃款，这么多的房产，并不是初犯，而是一犯再犯，一步一步走向深渊。其巨额之大，贪婪之甚，时间之长，也可算是“创新高”了。他只尝到了“权力+金钱”的滋味，而没有想到量的积累必然引起质的变化。

刘志军的眼泪，似乎还向人们昭示：不怕一万，就怕万一。在他的贿金中，除人民币外，还有美元、欧元、加元、股票，花色品种多样，来路也是四面八方，就不露一点马脚；在长时期地、不断地为其狐群狗党所“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运输计划”，“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”等方面，难道都是天衣无缝？事实上，渠道多了，方方面面广了，人际关系也复杂了，这样，“万一”就跟着来了。既然这是普普通通，为什么还有人前“腐”后继？说穿了，就是利令智昏！这个“令”字魔力大着哩，它包含着驱使、命令、诱惑的意思，有些人也就纷纷就范了，明知是火坑，也朝里面跳！

疑似之迹，不可不察。刘志军的“万一”，迟迟没有被发现，这疑似之迹，竟而不被有司者所明察。这在权力监督、约束方面，不能不留下更多的思考。

刘志军的眼泪，也似在企求从宽发落。这真的有点灵验。报载，刘“声泪俱下感谢办案机关、检方称可以从轻处罚。”这“从轻”到什么程度，报上未说，我也猜不着。

这也应了一句老话：机关算尽太聪明，反误了卿卿性命！

热点冷评

修订《食品安全法》 须治监管过弱痼疾

欧木华

记者近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，《食品安全法》的修订，已列入国务院法制办2013年立法计划。如何“重典治乱”将是修订过程中，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、讨论也会最激烈的焦点。(6月17日《新京报》)

重典治乱的首要任务是震慑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但重典不能仅仅只针对不法商贩。应该说，当前食品安全方面的乱象，主要责任在于不法商贩，但监管不严的现实土壤，也对乱象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世界卫生组织驻中国官员埃姆巴瑞克在2011年接受《第

一财经日报》采访时指出，中国食品安全丑闻过多，原因主要是监管过弱、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缺乏认识和责任，以及对这些行为有可能产生的对公共健康影响的理解不足。

解决监管过弱，不应依赖监管部门自说自话般的“重视”，而应该树立规范，强化监管者的责任——监管过弱，必须受到惩处。我国的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九条明确了监管者的责任，但处罚主要是“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”、“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”。行政处罚难以解决监管过弱的问题，只有监

管失责也入刑，并能落实到位，监管才会从要我监管变成我要监管。

另外，治乱不仅限于治理监管不力，有些监管者理念有问题，认识不到食品安全责任之重大，也应在治乱之列。比如某部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局官员称“担忧食品安全问题不如少抽烟酗酒”，如此说来，还要食品安全监督何用？这样的官员该不该督促其引咎辞职？还有专家、官员面对一起又一起的食品安全事故，居然声称“食品安全问题被夸大”，以这样错误的观点去指导监管，必然乱象丛生。